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2023-2024年多渠道广告投放及运营支撑服务项目比选公告

本比选项目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2023-2024年多渠道广告投放及运营支撑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JZT-2023-12208），比选人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比选代理机构为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项目资金已落实，具备比选条件，现进行公开比选，特邀请有意向的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参选人（以下简称参选人）参选。

## 1.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1.1 项目概况：为更有效地通过线上渠道带动电信业务，拟启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2023-2024年多渠道广告投放及运营支撑服务项目。

1.2 采购内容及分包划分情况：由专业第三方运营公司提供投放支撑，协助温州电信开通线上渠道广告投放账户，并提供广告素材和广告投放技术指导等服务，并针对温州电信在时间周期、达成效果、以及财务预算等多方面的诉求平衡，制定考量出整体的方案规划。【本项目将按照不定期更新的《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应用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的应用依据“涉及的主要评估产品品类CP0160广告发布”及相关规则确定。无涉及的评估产品品类的，针对具体产品品类的处理结果均不适用，仅适用针对供应商的处理结果。请务必登录中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后在“通知-系统公告”模块查阅《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

1.3 本采购项目估算总价为：200万元【含税】，其中广告流量成本173万（按实际使用量结算），平台运营支撑和活动配套设计（运营费用）27万（根据绩效考核结算）。

1.4 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1.5 续签计划：【无】。

1.6 本项目【不划分】标包。选择一名中选人，份额100%，服务区域：温州市。

1.7 本项目【设置最高参选限价】，最高参选限价为平台运营支撑和活动配套设计（运营费用）25.47万元（不含税），参选人参选报价高于最高参选限价的，其参选将被否决。

## 2. 参选人资格要求

2.1、参选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2、参选人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公告发布前至少需具备1个合同金额20万元及以上的同类互联网广告投放或代运营业绩（至少提供a、b两种方式中的一种。a：提供单项合同关键页复印件，至少包括首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b：框架合同，则提供框架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首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时必须同时提供相应的订单（或委托书）或结算审计单或合同结算书或发票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时间以证明材料上的时间为准，框架合同以订单（或委托书）或结算审计单或合同结算书或发票的累计金额为准，合同或证明材料中明确服务内容的业绩不予认可）。

2.3、参选人必须有腾讯、巨量引擎、百度广告投放渠道，提供合作协议或网站官方证明材料。

2.4、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2.5、参选人应承诺中选后向比选人开具符合比选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6 参选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参选资格的；
- （3）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在最近三年内（参选截止时间前36个月）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骗取中标/中选、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 （6）在最近五年内（参选截止时间前60个月）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7）在最近五年内（参选截止时间前60个月）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8）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为准），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 （9）为本比选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10）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1）为本比选项目的代建人；
- （12）为本比选项目的比选代理机构；
- （13）与本比选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4）与本比选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5）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16）【其他按照《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及处理结果，应对参选人及其参选产品品类在本项目中执行禁止采购处理措施的。同一标包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比选项目涉及多个产品评估品类的，参选人及其任一参选产品品类涉及相关禁止采购处理结果的，该标包或比选项目应适用相关的禁止采购处理措施；】
- （17）法律法规、比选文件限定的其他情形。

参选人是代理商的，本条所指的参选人也包括其所代理的制造商；联合体参选的，联合体成员均不得存在上述任一情形。

2.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 3.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比选文件第三章“评选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参选人，其参选将被否决。

### 4. 比选文件获取

4.1比选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6月29日9时30分至2023年7月1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4.2比选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比选的潜在参选人，请按以下步骤顺序进行操作，获取比选文件：

4.2.1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后，通过“招投标-采购文件领取”模块或通过“电子采购入口”跳转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进入本项目进行比选文件登记申领，未在系统注册的参选人须先进行注册，注册方法详见本公告“7参选人注册”。

### 5. 参选文件的递交

5.1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参选截止时间）：2023年7月7日9时30分。

5.2电子参选文件的递交：【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后，通过“招投标-我的项目”模块或通过“电子采购入口”跳转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选择本项目进行参选文件递交，参选人应在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完成加密电子参选文件的上传。参选人未在电子采购系统进行比选文件申领登记或电子参选文件未按照要求加密的，将无法通过电子采购系统提交电子参选文件。】

5.3本项目将于参选文件递交截止同一时间通过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唱价，【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邀请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6. 【样品的递交】

6.1样品递交的时间、地点：无。

### 7. 参选人注册

7.1【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注册

未注册过的潜在参选人，须通过【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首页“立即注册”模块完成注册后，方可申领本项目比选文件。

7.2 CA证书办理

参与电子采购的潜在参选人须提前办理CA证书进行电子参选文件编制和参选，并确保CA证书在使用时有效。【CA证书办理流程详见【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操作指引-CA办理”。】

7.3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电子采购系统技术支持：【服务热线4008227188，服务邮箱zb\_support@chinatelecom.cn】。

CA证书办理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2205275/020-83821931/020-83829625，服务邮箱bfdzyzy.gyl@chinaccs.cn】。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比选公告仅在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 9. 联系方式

9.1联系方式

比选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温州市市府路517号

邮编：325000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5305778879

异议邮箱：15305778879@qq.com

比选代理机构：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河东路215号

邮编：325000

联系人：林友成、林立、王红英

电话：13868806889

传真：【/】

电子邮件：linvc@chinaccs.cn

网址：<https://zjzt.chinaccsscm.cn/>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天水支行

账号：3110830019310008913

9.2异议接收方式

【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后，通过“招投标-采购异议-提出异议”模块提出。

比选代理机构：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8日